

漂流與歸鄉之路

文·圖片提供／劉序楓（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副研究員）



▲琉球進貢船圖。（部分，日本沖繩縣立圖書館藏）

臺灣四面環海，中隔臺灣海峽與大陸相望，黑潮、親潮流經臺灣島東西岸，加上冬季的東北季風、夏季的颱風，以及周遭多暗礁等因素，海象複雜。但因地當環中國海域南北往來之要衝，船隻往來頻繁，自古以來就是海難多發之地。連橫在《臺灣通史》卷十九，郵傳志中即云：「臺灣為南海之邦，而東西洋交通之道也。船舶往來，以是為的。然而礁石隱現，風濤澎湃，稍一不慎，舟輒破碎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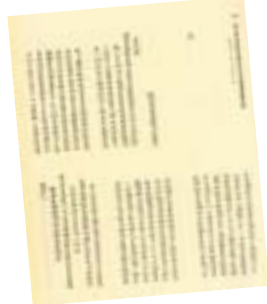
歷史上，在臺灣沿海船隻遭風沉沒或漂流的紀錄相當多，特別是在清代的乾隆年間（

1736-1795）以後，由於對外國遭風難民救助制度的確立，清朝官方紀錄完備；再加上 19 世紀後西方船隻在中國沿海往來頻繁，發生海難的紀錄也大量增加。在這些漂到臺灣的外國船難事例中，又以鄰近的琉球、朝鮮、日本三國為最多。目前可確認者，以琉球船 68 件居首，其次為朝鮮船 15 件，日本船 13 件，其他東南亞之呂宋、蘇祿、安南、

暹羅諸國也偶有漂至者，但其數量相當少。至於西洋諸國船之船難，則主要集中在 19 世紀中期以後，據統計，在 1850-1894 年間，遭風漂到臺灣、澎湖沿海或在臺灣沿海遭難、沉沒失蹤之西洋船隻數就有 86 艘之多，而本國船隻更不計其數。

清朝對這些遭遇船難之外國難民的救助和處置，自 1737 年乾隆帝下旨諭，令「督撫督率有司，加意撫卹，動用存公銀兩，賞給衣糧，修理舟楫，並將貨物查還，遣歸本國，以示朕懷柔遠人之至意」後，相關法令不斷增訂，至乾隆末年大致固定。基本上是本傳統「懷柔遠人」之思想，對外邦民人不論是否為朝貢國，均一視同仁，從優撫卹，並予遣返。

由實例來看，乾隆年間以後對外國遭風難民的處理方式是，外國船漂流至中國沿海地方後，發現的漁民或汛口兵役立即向所在的官衙報告，再由所在的州縣（或海防廳



▲乾隆 50 年（1785）閩浙總督奏報琉球船漂到臺灣的奏摺（部分）。



▲18 世紀中期，東亞海域難民返國路線示意圖

）派出官吏調查遭難原委，並檢查船貨中有無違禁貨物，然後安置館舍，支給衣物、口糧，接著再由州縣層層上報。原則上難民們都會被送往省城所在地，再經總督、巡撫上奏朝廷，經朝廷指示後再送至該當的港口或北京，附使節（船）或商船歸國。如琉球難民是送到福州，等琉球朝貢船來後，再附搭回國。朝鮮難民則由陸路先送至北京，安插會同館，

再交給朝鮮使節順帶回國。若無使節，則由禮部派員護送至中朝邊界的義州，交給朝鮮官員。日本難民在 18 世紀中葉以後，則送至浙江省平湖縣的乍浦港，附搭中國赴長崎的貿易船送返。至於呂宋、暹羅等東南亞諸國難民，大抵是送至廈門或廣州、澳門，再附搭朝貢船或中國貿易船送返。而西洋船亦同，大多是送至廣州或澳門，再搭乘該國或相關諸國貿易船返國。

清朝對這些難民的救助費用及日常生活必需品等開銷，除由地方官庫支給外，另還有隨時的犒賞，各季節的衣物、棉被、草席、鞋、帽等的供給；生病者雇醫治療；死亡者官給棺木埋葬；回國之日，再給行糧一個月，對外國難民的照顧可謂無微不至。此一救助制度基本上到清朝末年均無變更。

臺灣在 1885 年建省前是屬於福建省管轄，因此，護送外國難民返國時，均須先送到省城福



▲1819 年，漂流到日本鳥取藩的朝鮮難民圖。（部分，日本鳥取縣立圖書館藏）

州。閩臺間對渡口岸在 1684 年以後，僅開放鹿耳門一口與廈門對渡。直到 1784 年才增加彰化鹿港——蚶江（泉州）對渡；1788 年又開放淡水八里坌——五虎門（福州）對渡。大體而言，乾隆以前一律由鹿耳門配船護送。開放對渡口岸後，視難民漂到地點，亦有由鹿港及淡水八里坌出口的。至光緒年間，則多以輪船搭送難民直接赴福州，移送時間也大幅減短。至於漂到澎湖的難民，經送馬公澎湖通判處詢問遭風原由並撫卹後，再送臺灣府城，然後才配渡廈門轉送福州。1796 年漂到澎湖之朝鮮人李邦翼的返國紀錄，就是最具代表性的例子。

在 19 世紀中期以前的東亞國際秩序，仍是以中國為主的朝貢貿易及西洋諸國船來航的廣東貿易體制。也因此東亞海域的各國船隻，遭風漂到外國時，除少部分船隻完好，且足以航行大洋者能自行返國外，絕大多數都

是透過中國遣返本國。基本上，當時東亞各國對漂到之外國難民處理，不論是否有外交貿易往來，均能本於人道或互惠原則善加救助，並透過各種管道送還本國。

對外國難民之處置與遣返，大多會牽涉到外交問題。在一般情況下，與漂到國有邦交或貿易關係，或漂到國政府公權力能到達之地，才能確保難民安全返國。在臺灣有少數漂到後山地區而遭殺害的事例則

屬例外；在東南亞各地，若當地官方無法提供援助時，華人網絡往往取代官方，不僅提供生活物資，若無官方（如朝貢船等）管道送還，華人貿易船（或西洋船）也發揮重要的功能，將日本、朝鮮、琉球等國難民經由中國送返本國。同樣的，中國船遭風漂到外國時，也是透過同樣方式返回自己家鄉。1835 年，澎湖人蔡廷蘭自福建搭船返臺時，途中遭風漂流至越南。經越南官員救助護送，翌年由陸路經兩廣回到故鄉澎湖。返鄉後，蔡廷蘭將遭難經過及在越南所見所聞撰成《海南雜著》一書，留下了珍貴的漂流紀錄。



▲蔡廷蘭，《海南雜著》。（1837 年刊本，北京：國家圖書館藏）